

臺中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戶申請及異動須知

諮詢日期：

諮詢人員：

諮詢分機：

申請資格：

- (一) 申請資格：設籍大里區並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之市民，且須居住於國內滿 183 天。
- (二) 最低生活費：當年度家庭應核列計算之總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未達一定金額者。
【\$ 16,077 元（低收）、\$ 24,116 元（中低收）】
- (三)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依據最新國稅所得資料之當年度利率 1.571% 換算利息）、車輛及有價證券投資合計未超過規定之一定金額者。
【平均每人 \$ 9 萬 5000 元（低收）、\$ 14 萬 2500 元（中低收）】
- (四) 全家人口所有土地、田賦及房屋等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值未達新台幣一定金額者。
【\$ 373 萬元（低收）、\$ 560 萬元（中低收）】

一、申請應備證件(審核通過依補正文件備齊日之月份起算)：

- (一) 申請人『須戶內具行為能力者』之新式戶口名簿(須有記事欄位及父母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影本，包括下列：【一親等直系血親、同戶籍或共同生活戶之其他直系血親（含同址分戶）】
 - (1) 一般者：申請人本人、配偶、親生父母親、公婆、及全部子女（含出嫁女兒）。
【已婚家庭夫妻雙方父母皆須檢附】
 - (2) 單身者：申請人本人、親生父母親、及全部共同生活戶。
 - (3) 喪偶者：申請人本人、全部子女、親生父母親。
 - (4) 協議離婚者：申請人本人、親生父母、及全部子女。（請檢附離婚協議書）。
 - (5) 判決離婚者：申請人本人、親生父母、及全部子女。（請檢附法院判決書全文內容及確定證明書、家暴保護令..等）。
 - (6) 上述如有已除戶者，請附除戶謄本。
 - (7)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8) 申請列冊或受補助者（申請人、配偶、列冊子女、老人及身心障礙）之郵局及所有金融機構(含 APP 虛擬帳戶)存簿封面及申請當月份 1 號回推 1 年內交易紀錄內頁影本【須補登最新資料後再檢附，未補登者以證件不齊全退件，若最近一年交易紀錄內另有彙總資料，請另外至郵局或銀行申請交易明細】
- (二) 申請人之身份證及印章（代理人身份證及印章）。
- (三) 申請列冊者或受補助者如有受監護宣告或輔具宣告以上情形者需檢附：
 - (1) 民事裁定影本 或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載明受補助宣告或受監護宣告相關事項。
 - (2) 申請列冊者、監護人、輔助人及代辦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 (3) 委託書。（若非監護人、輔助人申請時須檢附）。

三、其他應檢附文件：【請依據家庭狀況檢附，無則免】

- (一) 倘有入住機構檢附入住機構證明。（請註明-公費收容或自費入住）。
- (二)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障證明正、反面影本（鑑定日期逾期者恕不受理）。
- (三) 在學學生者：請附在學證明、或蓋妥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之影本。
- (四) 最近三個月內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請翻背面】

- (五) 租屋者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訪視用)。
- (六) 最近一年薪資單或薪資證明，須有公司大小章。
- (七) 保有商業保險或郵局、銀行壽險者：須檢附保單契約書影本、告知解約可領回之金額或理賠現金（支票）相關文件或一次性保險（基金或投資）領（贖）回（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 (八) 領有一次性給付：勞保、國保、喪葬撫恤金（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 (九) 戶內應計算人口勞工勞退新制(6%)或農民退休儲金(個人提繳)之給付證明及存簿內頁。
- (十) 戶內之軍、公、教人員請務必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薪資證明。
- (十一) 戶內應計算人口軍公教月退金或月撫金（請檢附相關資料）。
- (十二) **服役(現役軍人、職業軍人)**、在學領有公費者(包含 ROTC 儲備軍官訓練團)、**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協尋未獲者，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三) 戶內人口有車輛者，請檢附**汽車行照正反面影本**(若為身障停車證或計程車營業證，請另檢附證明影本)。
- (十四) 戶內人口如為無戶籍國民（含華僑）、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旅行證或**居留證影本**或流動人口登記聯單影本、親子關係公證書。
- (十五) **113**年財稅有財交者、或**112-113**年有不動產、車子等買、賣者：應檢附買賣契約書及資金流向來源及流向證明（必須具法律效用且足供採證之資料）。
- (十六) 一親等直系血親、配偶於一年內往生者，仍需調查財稅，並且要求提供工作保險（軍、公、勞、農、漁、教）之相關亡故給付文件，或國保相關亡故給付。
- (十七) 有股票者請提供股票存摺，有投資者（非股票之投資）請提供最近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通知書。
- (十八) 其他文件：因案例繁多，應備文件不及備載，視個案情情況，再行通知補件相關證件。

四、應注意事項：※ 本補助審核期程原則上約 1.5 個月，核定結果將另函文通知

- (一) 若設籍本市，但未實際居住之國民，經查屬實，撤銷中（低）收入戶資格並應繳回溢領補助款。
- (二) 申請人隱匿財產或收益虛偽申報，取得中（低）收入戶資格；經查屬實，撤銷中（低）收入戶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救助款物。
- (三) 綜合所得稅、財產總歸戶資料，請確實於切結書上勾選同意由公所統一造冊向稅捐機關申請。
- (四) 請屬實告知所得稅被認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並附戶籍謄本。

※上班時間：早上 8：00～ 下午 5：00※ （中午仍有 2 位服務人員輪值，若等待民眾眾多，請耐心等待）
大里區公所聯絡電話：（04）2406-3979 承辦人分機 114 陳小姐、115 何小姐、116 楊小姐

大里區公所關心您